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公告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再22转债”自2026年1月16日起停止交易,公司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个人所得税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自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前“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5日收盘价为237.08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再22转债”自2026年1月16日起停止交易,公司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再升科技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再22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月15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1月20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生与中融华信国际生物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华信)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就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协商一致,一致同意解除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207.56%;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截至1月15日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7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9%。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1,947,9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三部分:

一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部分职工股,共计3,605,7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33%,共涉及26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6名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2,15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3%,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三是本行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共计72,90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3%,共涉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行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超过5万股的职工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如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其另承诺:1.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其持有及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3.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4.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向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

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承诺
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名已确权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7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9%,占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0.253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7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股数量合计
1	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267名	20,433,336	3,605,737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	72,906	72,906	-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的6名自然人股东	72,154	72,154	-
4	其中:郭耀	26,828	26,828	-
5	杨彬	11,849	11,849	-
6	李强	2,341	2,341	-
7	郭晓萍	16,770	16,770	-
8	张彦平	2,341	2,341	-
9	王亚敏	10,224	10,224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深圳光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智谷证券营业部	445307710072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

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0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 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115号),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挂牌条件,其无异议。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中拓Y1”,债券代码“13477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3+N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98%,认购倍数为1.5倍。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0.6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高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生与中融华信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就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207.56%;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截至1月15日跌幅偏离高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再升科技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再22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月15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1月20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于近日收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飞行区基础设施维修框架(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